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503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三十三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敬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33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 268 號
-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主 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全員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抵費地擬先行出售，其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09 月 14 日止，公告期滿 30 日，公告期間提異議案件共 5 件，業已協調達成協議，並提經理事會調整分配確定。另本區重劃土地登記亦經三重地政事務所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辦竣登記。又本區重劃工程業已施工完竣，現正由新北市政府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05 日至 105 年 12 月 09 日辦理初驗完成。準此，本區抵費地擬依內政部 84 年 12 月 04 日台（84）內地字第 8415008 號函示（刊載內政部 93 年 2 月編印地政法令彙編第 01-03-175 頁）規定，先行預售，俟申請產權移轉登記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一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前經本會章程第 9



4

條第3項規定授權理事會代為執行，且依本會章程第18條第3項規定，授權理事會按開發成本價出售予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在案，準此，本案抵費地出售對象業經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指定並與重劃會於105年12月05日簽訂土地買賣之出資契約書增補合約書在案。

四、本案抵費地之出售、對象及價款如附清冊。

**辦法：**

- 一、擬依抵費地出售清冊內所載地號、面積、姓名、金額予以出售，並經新北市政府備查後，請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第1項規定，逕行檢送本案抵費地出售清冊予新北市政府核轉三重地政事務所，作為承買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
- 二、案內仁信段127地號抵費地之產權移轉登記，除應俟本區重劃工程驗收合格並經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接管外，應俟本區辦竣財務結算及重劃前仁愛段1105地號上之地上物妨礙土地分配應予拆除後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上午11時整